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[2022]第01001号

当事人：任军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4月15日实施了运输渣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2年4月1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15日上午09点30分，你驾驶晋EXT765渣土车从神木市经开区创业大道到再生资源市场时，未采取密闭措施，造成了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扣押物品决定书（神城扣决字[2022]第0000125号），证明暂扣渣土车晋EXT765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违法地点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及说明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2022年4月27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[2022]第01001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运输渣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应当对你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郑明瑞 联系地址：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经开中队（旧县医院院内）
联系电话： 13791078103 邮政编码： 719379